

证券代码：833843

证券简称：正新农贷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潘静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徐飞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扬州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潘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潘静女士，1984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于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公司客服中心任综合柜员岗。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于扬州国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派驻中信银行扬州分行小企业中心任客户经理，负责内部管理、信贷放款、贷后检查等工作。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扬州市邗江区江扬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于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免职/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